

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無國籍學生，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無國籍人，未滿十八歲需就讀我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者。

第三條 無國籍學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就其年齡、學習能力及其他因素評估後，分發學校並編入適當年級、班級就讀。

第四條 無國籍學生具特殊教育需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評估、鑑定及實施特殊教育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學校，就學習或生活適應有困難之無國籍學生，應提供資源及適切輔導；必要時，應定期查詢或訪視無國籍學生之就學情形。

第六條 在臺出生未辦理戶籍登記或未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之非本國籍兒童、少年，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、歸化、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者，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前，其就學權益事項，準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無國籍學生就學，績效卓著者，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